联 合 国 S/2018/795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August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10(2018)号决议提交的，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将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团)的任务延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并请我每 90 天向安理会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本报告介绍了自我 2018 年 6 月 1 日上一次报告(S/2018/527)发布以来出现的主要事态发展、基准化撤出战略方面的进展以及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向政府移交任务和责任的最新时间表。

二. 主要事态发展

A. 政治局势和相关动态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海地脆弱的政治稳定局势受到考验，政府宣布将取消燃料补贴，导致燃料价格飙升，并主要在太子港爆发暴力抗议，促使总理雅克•居伊•拉丰唐辞职。取消补贴是政府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商定的结构改革措施之一，这是工作人员监测协定的一部分，目的是使支出合理化和加强关键的公共投资。

3. 抗议之前，行政和立法部门之间的紧张关系已在加剧，当时 16 名众议院议员提交了一份针对总理的谴责动议，指控政府腐败、效率低下和违反宪法。6 月 28 日，由于最高审计和行政纠纷法院发出的一封信引发不确定性，暂停了对动议的表决，该信通知议会，在 4 月 23 日政府改组中任命的五名部长中，有四名部长，包括司法及公共安全部长，并未按照《宪法》要求，在以前的职能中管理公共资金后，收到证明自身财务廉正的证书。

4. 抗议始于 7 月 6 日，似乎是因为公众对汽油、柴油和煤油价格分别上涨 38%、41%和 51%感到不满。不久，全国各地出现了数百个路障，特定企业遭到破坏，这些破坏活动似乎是协调进行的。7 月 7 日，总理宣布立即暂停取消补贴，这无助于平息抗议。然而，夜幕降临时，若弗内尔•莫伊兹总统在向全国发表的讲话中呼吁保持冷静，随后暴力有所缓和，并于 7 月 9 日和 10 日举行了大罢工。7 月







9 日，莫伊兹总统开始与各政党、私营部门以及立法和司法部门的领导人举行会谈，以寻求解决这一局势的办法。

5. 7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呼吁各方保持冷静，力行克制，避免可能造成不稳定的行为。7 月 14 日，拉丰唐总理在众议院就不信任投票进行辩论时宣布辞职，缓解了紧张局势和进一步抗议的威胁。莫伊兹总统在向全国发表的讲话中确认，他接受了总理及其政府的辞职，并承诺自己将与所有部门协商，组建一个新的包容各方的政府，以消除贫困，发展农业、能源和基础设施。7 月 17 日，莫伊兹总统开始就任命新总理一事进行正式协商，除其他外，会晤了议会首脑、宗教团体和私营部门的代表。8 月 5 日，他签署总统令，任命著名政治人物、前总统候选人让•亨利•森特为新总理。在本报告编写之时，议会尚未就候任总理的政策声明举行信任投票。

6. 议会活动的特点是缺席明显，两院的立法行动有限。7 月 3 日，参议院通过了关于促进文化和残疾人出入建筑物和设施的两项法律草案，并转交行政机关颁布。7 月 4 日，参议院通过了一项关于监督教师的法律草案，该草案随后交由众议院进一步审议和表决。7 月 24 日，众议院通过了关于设立残疾人基金的法律草案和环境部组织法草案。8 月 7 日，参议院通过了关于全国法律援助委员会的设立、组织和运作的法律草案，该草案将送往众议院。

7. 7 月 11 日，取消燃料补贴的行动暂停，导致于 6 月 28 日向议会提交的 2017/18 年度预算修正案草案和 2018/19 年度预算草案被收回。众议院原定于 7 月 6 日至 8 日举行的讨论有待通过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草案的务虚会也被推迟，新日期尚未公布。

8. 7 月 4 日，在牙买加举行的加勒比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九届常会（7 月 4 至 6 日）上，海地总统将该组织的轮值主席职位移交给牙买加总理。由于海地总统在其任期内的倡导，各方商定于 2019 年 2 月举行一次关于人员、货物、服务和资本在整个加勒比自由流动问题的特别会议。

B. 经济状况

9. 由于燃料价格调整的逆转，预计 2018 年经济增长率将从 2017 年的 1.2%增至 1.8%的目标不太可能实现。虽然正在审查用于解决持续燃料补贴造成的财政短缺的措施，但在没有找到替代收入来源的情况下，预计资本支出会减少，中央银行融资增加，拖欠款项积累，可能会在短期内对增长和宏观经济稳定产生负面影响。国有电力公司依然给公共财政造成过重负担，尽管当局最近宣布提高收费和收款率。与此同时，通货膨胀率在 5 月底达到了 14%。

10. 7 月 2 日，在援助实效问题委员会会议上，总统呼吁将外部合作与政府的优先事项更好地结合起来。政府及其财政和技术伙伴承诺振兴关于法治、立法议程和援助合作与治理法草案的三个专题工作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7 月 24 日与规划和对外合作部长分享的《主流化、加速和政策支持》报告确认，联合国系统继续支持政府努力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C. 人道主义状况

11. 人道主义行为体继续通过向平民保护局提供支助，帮助建设国家备灾能力。在为飓风季节做准备时，平民保护局修订了其国家应急计划，并在经修订的2017/18 年预算中为每个地区分配了 30 000 美元的应急基金。8 月 2 日和 3 日，在平民保护局的领导下，在西部省、南部省和尼普省举行了模拟演习，以改进飓风应急行动的协调。5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太子港举办了对 60 名培训员的培训，以加强区域平民保护机构和跨部门备灾小组在发生灾害时进行多部门初步快速评估的能力。7 月 27 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平民保护局共同牵头，为保护行为体举办了一次自然灾害防备讲习班，强调了保护活动在所有人道主义部门的中心地位。8 月 20 日至 24 日，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为国家当局和权力下放的国家机构举办了联合国灾害评估和协调培训。

12. 截至 6 月，向 113 万处境脆弱的海地人中约 46 万人提供了粮食和生计援助，特别是通过学校供餐方案。预计在 6 月至 8 月收获之后，市场上的粮食供应会有所改善。然而，国际大米和小麦价格的相对大幅上涨，加上本国货币对美元贬值的风险，可能会加剧基本商品(如进口大米和当地大米)价格已经出现的上涨。

13. 2018 年人道主义应急计划的目标是向 220 万海地人提供人道主义和保护援助，该计划将需要 2.522 亿美元，截至 8 月 27 日，该计划获得了 9.4%的资金。

14. 结束海地霍乱仍是联合国的最高优先事项。在我的海地问题特使的领导下，本组织继续执行联合国在海地应对霍乱的新办法。自 2016 年末以来观察到的下降趋势仍在继续。如果在所有合作伙伴的可靠资助和参与下，在霍乱爆发风险最大的飓风季节继续取得进展，将朝着现在可以实现的零传播目标又迈出一步。在8 月 5 日至 11 日的一周内，登记了 35 起疑似病例，比公共卫生和人口部在疫情高峰期登记的每周 18 500 起病例大幅减少。这证明了政府的领导以及联合国和合作伙伴的不懈努力。此外，在受影响最严重的社区，已经开始实施新的联合国方法的第 2 步，发展一个社区主导的协商模式，以造福和支持受影响的社区。

15. 海地人的回返情况仍然难以监测。多米尼加共和国移民总局报告的数字显示，2018 年 1 月，将海地人从多米尼加共和国递解出境的案件数量大幅增加，记录在案的递解出境人数为 12 074 人，比 2017 年同期增加 245%。据估计，2018年将有 96 000 多名海地人自愿或被迫从多米尼加共和国返回。大多数被递解出境者抵达海地时处境危险，没有资源，并与家人分离。

三. 任务执行情况

16.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350(2017)号和第 2410(2018)号决议的要求，联海司法支助团设立了一个机制，以监测在该国执行基准化两年期撤离战略、转为联合国非维持和平机构方面的进展情况。联海司法支助团继续与国家工作队和国家利益攸关方合作，利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现有监测和评价机制，对我上次报告中概述的 46 项指标进行数据收集和分析。这一联合监测机制加强了联海稳定团和联

合国国家工作队为支持该国政府而计划采取的行动的协调，将进一步促进任务和责任的移交。报告所述期间取得的进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17. 在最近的抗议和内乱之后，联海司法支助团正在加紧执行减少社区暴力方案，从而促进基准 2 和 6 的实施。该方案通过创收活动和鼓励社区对话，减少社区暴力，让脆弱社区的问题青年、妇女和其他边缘群体参与其中。针对先前报告的太子港 Grand Ravine 和 Martissant 社区的帮派活动增加的情况，该方案与国家组织 Lakou Lapè和国际伙伴“里约万岁”和“地球社”合作，启动了三项单独的倡议，其共同目标是动员社区，接触帮派头目，促进对话以推动和平，并通过创收活动和小规模创业让问题青年重新融入社会。这些减少社区暴力倡议辅助了国家警察的干预措施，为帮派成员提供替代生计机会，动员最边缘化城市地区的社区成员并提高他们对安全和法治问题的认识，从而促进社区对国家警察和法治机构工作的支持和信任。

18. 联海司法支助团机动队支持了全国 17 次市政厅辩论，以提高社区对法治的认识，8 月启动了另外 32 项活动和 3 个法治项目，经费来自 2017/18 年减少社区暴力预算。根据机动队的实地评估，2017/18 年预算下的 17 个速效项目正在进行，旨在改善司法、惩戒和警察部门法治机构的基本结构。

19. 在联合法治方案下，联海司法支助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继续根据联海稳定团的任务规定支持法治机构，并将其作为促进过渡的一种手段。该方案支持监督和问责机构，如最高司法委员会、监察员办公室和国家人权机构，包括为此利用方案资金。迄今取得的成就之一是制定了最高司法委员会五年战略计划草案。

20. 联海司法支助团继续执行保护平民的任务，建立协调机制，并对平民面临的威胁进行了第一次季度评估。查明的主要威胁是国家警察侵犯人权、帮派活动造成的暴力以及重大内乱、大规模递解出境和(或)海地移民自发回返以及自然灾害引发的暴力。

A. 安全和警务发展(基准 1 和 4-6)

21. 联海司法支助团警察部分继续在减少犯罪行动方面向国家警察提供业务支助，并开展了 268 个临时联合检查站行动、392 次徒步巡逻、1 772 次车辆巡逻和 10 次联合警察行动。针对 7 月 6 日至 8 日太子港发生的暴力抗议，开展了 11 次人群控制行动，以帮助国家警察。联海司法支助团还提供了 147 次低飞拍照，以支持收集实时信息，以便国家警察作出知情决策和及时反应。

22. 根据基准 6，6 月 1 日至 8 月 2 日期间从国家警察获得的数据表明，暴力犯罪水平保持不变，与 2017 年同期数字持平，报告了 173 起杀人案，其中一半以上发生在太子港都会区。私刑案件继续缓慢减少，全国报告的案件为 11 起，而 2017 年同期为 15 起。

23. 尽管如此，帮派活动继续增加，严重考验了国家警察遏制帮派在南部 Martissant 和 Bicentenaire 地区尤其是在 Village-de-Dieu 扩张的努力。6 月 1 日至 8 月 2 日期间，据报发生了 7 起与帮派有关的事件，而 2017 年同期为 3 起，还有

一起重大的内乱事件。6 月 11 日，在太子港南部执勤的一支国家警察巡逻队遭到袭击，显然是因据称 6 月 9 日国家警察杀害 Arnel 团伙一名成员的行为而遭报复。6 月 11 日从拘留所释放的来自 Grand Ravine 的一个著名的帮派头目 Junior Decimus，也被称为 Tèt Kale，立即试图恢复对他以前街区的控制，7 月 5 日在与来自 Ti Bois 的帮派的对抗中丧命。据报告，尼普省、阿蒂博尼特省和北部省也有犯罪帮派，前两个省为联海司法支助团将撤出建制警察部队的三个省中的两个。

24. 6 月 1 日至 8 月 2 日期间报告的抗议事件为 108 起，比 2017 年同期的 118 起下降了 8%，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暴力抗议数量多于 2017 年同期的 30 起，共发生了 37 起暴力示威。最严重的是 7 月 6 日至 8 日的重大暴力抗议。这场骚乱是由一群年轻人发起的，他们迅速穿越大太子港地区，设置路障，焚烧轮胎，向空中开火，在几个小时内有效地关闭了整个都市地区。该运动最初不受执法部门的阻碍，逐渐汇集了更多的人，他们在太子港都会区和 Pétion-Ville、Delmas 和 Tabarre 市镇抢劫路人、焚烧车辆、抢劫商铺。据报告，至少有两名海地国家警察军官和六名平民被杀，私营企业遭受了广泛的物质损失。全国各地也发生了规模较小的类似骚乱。在本报告编写之时，因这些事件被捕的 100 多人仍被拘留在国家监狱。

25. 5 月 28 日，颁布了一项总统令，授权国家警察最高委员会批准国家警察的任命和调动。民间社会组织和政党表示关切的是，该命令可能会削弱国家警察总长的自主权，并影响警察的管理、指挥系统、警官的士气以及公众对安全系统非政治性的信任。尽管如此，国家警察总长 Michel Ange Gédéon 在 7 月 31 日与总统会晤后，宣布了若干高级警官的任命和调职，自 8 月 1 日起生效。这是第二批没有严格遵守总统命令的高层任命。这些变动包括三个中央警察局、几个省警察局、监狱管理局的领导，以及警察总长前沿办公室的组成。

26. 8 月，根据基准 4，国家警察和联海司法支助团完成了对 2017-2021 年国家警察战略发展计划的第一次联合年度评估。评估的初步结果表明，在计划于 2017 年和 2018 年开始的 108 项优先行动中，2 项已经完成，100 项正在进行，6 项尚未开始。

27. 截至 8 月 31 日，国家警察人数将为 15 042 名警察，包括 1 379 名妇女，2 973 名文职人员，包括 1 076 名妇女，32.7%的人员部署在太子港都会区以外，比基准 4 规定的目标 40%低 7.3%。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家警察中报告了 3 起自杀案件，而 2017 年同期则没有相关案件。警察伤亡人数的增加也反映了警察部队面临的挑战，3 名警察被杀，8 人受伤，而前一年同期分别为 2 名和 3 名。

28. 总体而言，妇女在警察中的比例为 9.17%，随着警察学校第 29 届学员中的 200 多名女学员于 10 月毕业，这一数字预计将增至 10%。根据基准 4，将需要在今后三届保持这些努力。第 30 届的 750 名学员的培训定于 11 月份开始，此前已经完成了身体评估和面试。根据基准 4，8 月，联海司法支助团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启动了一个联合项目，以加强国家警察促进性别平等的征聘工作。该项目采用双重办法，包括为国家警察全国妇女事务协调办公室的能

力建设提供后勤支助,并向潜在候选人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支助，以提高参加国家警察入学考试的妇女的通过率。

29. 7月6日，联海司法支助团负责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问题的专门警务小组和海地国家警察打击性犯罪股在司法警察房地内举行了翻修大楼的落成仪式，经费由挪威政府提供。这一项目的完成是国家警察在司法警察总局内设立性暴力犯罪专门办公室的努力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在打击性犯罪股、太子港上诉法院和法律服务培训学院的促进下，举办了三次为期两天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讲习班，来自北部省、尼普省和阿蒂博尼特省刑事司法系统的 60 人参加了讲习班，其中包括 21 名妇女。对强奸和其他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的报告一直不足.但显示国家警察调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数量有所增加。1 月 1 日至 8 月 8 日期间，共调查了 149 起案件，而 2017 年全年调查了为 181 起。尽管如此，国家警察的统计数据显示，在调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数量方面取得了稳步进展。在这方面，1 月 1 日至 8 月 8 日期间，共调查了 149 起案件，与 2017 年全年调查的 181 起案件相比，呈上升趋势。

30. 联海司法支助团与一个国家伙伴合作发起了一个提高认识和社区动员项目，旨在加强社区成员和国家行为体在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方面的贡献，包括解决案件法律处理方面的瓶颈问题。该项目旨在惠及大湾省、南部省和阿蒂博尼特省 12 个市镇的约 20 万人。8 月 3 日，联海司法支助团与一个国家伙伴一起启动了一个项目，旨在加强国家警察建立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招聘制的能力。

31. 根据关于发展警察反应能力的基准 4，国家警察继续在规划和执行复杂行动方面承担更大责任，在太子港南部和国际机场附近的犯罪多发地区开展联合行动以及在 7 月 6 日暴力示威之后就证明了这一点。联海司法支助团警察部分支持国家对应部门根据战略发展计划的资金需求编制 2018/19 财政年度拟议预算。此外，在 6 月警察学院举办的为期两天的讲习班上，29 名国家警察接受了关于起草项目提案的培训，以便在战略发展计划框架内提交给捐助方和国家当局。

3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16 个基础设施项目正在建设或翻新中，其中 4 个项目通过速效项目供资，4 个项目通过 2017-2018 年度联合法治方案供资，2 个项目通过双边合作供资，1 个项目通过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专门小组供资，5 个项目由政府供资。总体而言，自战略发展计划通过以来，已经实施了 33 个基础设施项目。

B. 司法(基准 1、2、5 和 6)

33. 联海司法支助团继续支持太子港管辖区，努力提高管辖区在处理案件和改善诉诸司法的机会方面的表现，打击长期审前拘留行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刑事司法系统委员会每月举行会议，评估政府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

34. 太子港初审法院审理的刑事案件数量在第二季度同比增长 102%，共举行了 192 次听证会，其中有 22 场按照速审程序举行，有 19 场人身保护听证会。调查法官结案的案卷数目在上一个报告期增长了 22%，第一季度审结了 95 份，第二季度达 111 份，进一步增长了 17%。同一时期，检察官接到了 348 起刑事案件，其中 47.5%的案件获实时处理(47.5%)，40%的案件撤案，其余 12.5%没有立即处

理。为了更好地处理涉及儿童的案件，儿基会支持在莱凯为这类案件建造一个法庭，该法庭将在年底前启用。

35. 国家监狱于 5 月 7 日投入运作。截至 6 月 15 日，专门为监狱内候审的被羁押人提供服务的两个法律援助办事处接案 841 起，其中 82 起已结案，包括 17 起积压案件和 65 起近期案件，63 人获释。迄今为止，法律援助律师共开展了 790 次咨询，帮助评估囚犯状况、收集更多信息，从而更好地准备辩护。他们提出了 65 项涉及非法羁押案件的人身保护令状申请。这两个办事处的目标是到 2019 年 5 月为监狱中至少 50%的审前被羁押人提供援助。8 月另设立两个办事处，为违法未成年人再教育中心和卡巴雷监狱内被审前羁押的未成年人和妇女提供服务。全部 4 个法律援助项目都是在联海司法支助团的技术支助下实施的，并由其减少社区暴力方案提供资金，以增加弱势人员特别是被羁押人诉诸司法的机会，从而帮助建立社区对司法系统的信任。

36. 最高司法委员会于 7 月 3 日任命新一届委员，任期三年。与以往不同的是，这次没有任命妇女。在这 9 个席位中，5 个由新任职者担任，两名前任委员获得连任，最高法院院长和检察官为当然成员，继续在委员会留任。尽管取得了一些成就，卸任的上届委员在审查、监督、纪律和法官考绩等关键任务领域建树颇少。其业绩因与对口部门司法及公共安全部之间分工不明、预算限制和据称其他权力部门干涉而受到影响。

37. 在联海司法支助团的支助下，并经与司法行为体、民间社会成员和委员会技术工作人员协商，委员会起草了 2018-2023 年度战略计划。文件包括五个战略领域：加强和培养司法机构人力资源，巩固和加强司法检查，巩固和加强委员会行政管理，使海地社会走近司法系统，以及开展旨在改善司法独立的立法改革。

38. 为协助委员会履行编制年度活动报告以及获取数据指导决策的法律义务，联海司法支助团根据基准 1，为在全国范围内收集进程和分析司法现状数据提供支助。目前尚为草稿的报告应提供司法系统的全貌和可更新电子数据库。

39. 审查委员会在核实机制后拟订了一项行动计划，在两年内为所有 18 个初审法院和 5 个上诉法院的法官核证。需要足够的资源来执行这项计划，但具体仍需加以确定。

40. 法官迟迟未获任命，这继续妨碍司法机构正常运作。最高法院的 12 个席位中有 6 个仍然空缺，下级法院许多法官正在等待任命。5 月份从提交的 100 份法官档案中任命了 41 名法官，7 月份任命了 10 名法官。此外，自 6 月 15 日以来，直接任命法律服务培训学院第一批见习培训的 48 名见习法官(包括 6 名妇女)填补南部省和平法庭空缺职位的工作陷入停顿。6 月 30 日，培训学院第一届 40 名法院书记员毕业，其中包括 8 名妇女。联海司法支助团为培训提供了技术和后勤支助。

C. 惩戒(基准 1、3 和 5)

41. 由于审前长期羁押率高，未宣判者占监狱羁押总人数的 75%，监狱因此继续过度拥挤，使用率达 365%，自之前报告发布以来百分比没有发生变化。截至 7 月 6 日，监狱中有 11 788 名被羁押人，包括 427 名妇女、294 名男子和 18 名少女。

42. 过度拥挤、人员配置不足、工作人员技能不足以及主要由于预算拮据而造成的资源缺乏继续对监狱管理部门的运作产生不利影响，监狱管理部门仍然归属国家警察，缺乏财政和行政自主权。

43. 联海司法支助团继续向监狱管理局提供技术支助，以制定和实施有针对性和专门的征聘工作，并建立行政和管理能力，为管理局独立管理财政和行政资源做好准备。为此目的，联海司法支助团和监狱管理局为 110 名监狱工作人员举办了培训，其中包括 18 名高级管理官员(其中 5 名为妇女)、66 名中层管理人员(包括 1 名妇女)和 26 名女行政助理。迄今为止有 82%的高级管理人员受益于高级技能培训。此外，国家警察学校第 28 届学员中的 94 名毕业生(包括 14 名妇女)进入监狱系统，使警官人数增至 1 182 人。儿基会向监狱管理局提供直接支助，以加强其援助违法儿童的能力，包括在戴尔马 33 少教中心的儿童。

44. 联海司法支助团继续协助监狱管理局核实 9 座监狱是否有能力在没有全职国际人员支助的情况下运作。支助团提供了有针对性的支助，完成日常业务活动和应急计划的总体分析，以应对核实过程中的不足之处。

45. 在医疗卫生状况方面，1 月 1 日至 7 月 6 日期间共记录了 51 起羁押期间死亡个案(年死亡率为每千名被羁押人中有 8 人)，其中 1 起为自杀，50 起均为因病死亡，与 2017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登记的 126 起相比有所减少。联海司法支助团继续支持监狱管理局与卫生及人口部、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卫生伙伴合作执行医疗路线图。联海司法支助团继续支持通过执行两个减少社区暴力项目和速效项目，改善监狱条件和基础设施，帮助被羁押人重返社会。

46. 支助团正在莱凯、海地角、自由堡和卡巴雷监狱以及在犯法未成年人再教育中心内推出羁押记录自动化管理系统。与此同时，在国家监狱中已处理了 4 700 份被羁押人档案。在通过监狱立法草案以及将监狱管理部门升级为具有财政和管理自主权的国家警察中央管理局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D. 人权(基准 4-9)

47. 联海司法支助团继续与国家机构合作，加强国家人权保护框架。5 月，联海司法支助团为 48 名见习法官举办了总共四期的逮捕和羁押程序培训班中的最后一期。

4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海司法支助团与监察员办公室开展了 4 次联合任务，收集关于对性暴力指控的司法应对数据。数据显示，大多数性暴力指控受害者是未成年女童，而且在一些情况下也报告了男童被强奸的情况。在各省，对谈者报告说在许多情况下，受害者家属与肇事者达成庭外和解。众所周知，检察官鼓励此类协议。对受害者的心理和医疗支援仍然有限，尤其是在农村地区。

49. 联海司法支助团继续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独立运作能力。监察员在支助团的支持下将协助培训和审查警官，并增加警察在各区域的有效力量。

50. 6 月 26 日，联海司法支助团、监察员办公室和两个民间社会组织举办了一场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纪念活动，活动中监察员正式倡导众议院批准海地于 2013 年签署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51. 联海司法支助团继续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以改善国家警察总稽核局对侵犯人权行为指控的应对。5 月，联海司法支助团面向 13 名稽核局高级官员举办了为期四天的人权培训员培训课程，他们在 6 月培训了 22 名同事。

52. 对涉嫌侵犯人权行为的警官没有提起司法诉讼，这一点继续令人关切。虽然我在上一份报告提到的 5 起过度使用武力案件已进入内部调查，在某些情况下对警官采取了初步措施，但没有就这些案件提起司法诉讼。此后，又记录了 3 起过度使用武力和不当行为事件。5 月 9 日，在 Petit-Gôave(西部省)示威期间警察杀害了 1 名男子并打伤 2 人。5 月 22 日，2 名军官在 Port-à-Piment(南部省)逮捕并殴打 1 名男子。6 月 1 日，1 名警官在 Bonbon(大湾省)一次因私口角中用自己的勤务武器打伤 1 名男子。总稽核局就所有案件展开内部调查，但没有提起司法诉讼。

53. 截至 6 月 1 日，预防和应对侵犯人权行为的信息共享和后续行动标准作业程序以及执行人权尽职政策标准作业程序在联海司法支助团中生效。

54. 7 月 3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他的海地问题报告(A/HRC/38/30)。海地政府反应积极，宣布司法和公共安全部长是新的人权事务协调人，从而为政府恢复制定国家行动计划铺平了道路。联海司法支助团将倡导正式任命协调人。

55. 7 月 4 日，国家警察强行驱逐了 Pétion-Ville(西部省)Pelerin 社区的 7 座私人物业里的居民并拆除物业，称这里是国有土地。随后爆发暴力抗议，居民声称拥有对这片土地的产权。驱逐行动由太子港检察官在没有法院命令的情况下要求执行。

56. 8 月 3 日，联海司法支助团在太子港启动了一个项目，旨在打击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群体的歧视。根据基准 8，该项目将向海地 30 个非政府组织提供打击对同性恋的仇视、促进安全和人权的工具，以便加强这些组织的能力。

E. 反腐败和常设选举委员会(基准 10 和 11)

57. 联海司法支助团正在设计一个方案，填补中央金融情报股和反腐败股的关键需求缺口。反腐败股确定了 6 个支助领域，包括配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goCASE”软件用于调查案件管理以及制定一项新的国家反腐败战略。中央金融情报股正根据 6 月 27 日完成的对该股的评估查明具体需求，而联海司法支助团则已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启动了协调工作。

58. 构成常设选举委员会的 9 名委员的确定工作一再拖延，三个权力分支没有制定完成代表提名工作的时间表。与此同时，民间社会组织和政治领导人提出了改变政治和选举制度的建议，并于 6 月 30 日在业已计划的区域治理系列讲习班中的第一场期间、在东北省国家部门间对话框架内特别呼吁设立常设选举委员会，以帮助稳定该国。

59. 临时选举委员会开始为 2019 年 10 月举行的选举开展初步筹备工作，这次选举将重新选举参议院三分之一议员、众议院全部议员，还很可能进行市政委员会换届。委员会在开发署和其他国际伙伴的技术支持下，正在最后完成选举法草案。2018/19 财政年度预算草案为委员会提供了 990 万美元的预算，其中包括首次纳入的投资预算细目。行政部门正在修订 2019 年选举的单独预算。

四. 联合过渡规划

60. 支助团一直与政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外部伙伴密切合作，为 2019 年 10 月 15 日以后该国过渡到非维持和平人员驻留做好准备。由于伙伴关系具有时限性，可以促进纳入政治行为体、国家机构以及包括妇女和青年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并增强其权能，因此对于支助团任务交付和有效的过渡规划至关重要。因此，支助团高级领导层积极与总统、政府成员和国际社会就撤出战略、治理和法治联合工作计划(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成果 5)以及国家警察战略发展计划的支助等问题开展合作。

61. 2 月，支助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总部的支持下，评估联合国系统在海地的现有能力。他们审查了本组织在治理和法治以及性别平等和人权等方案领域内交付可持续成果的能力。报告查明了以下领域的能力差距：向国家警察提供技术援助和业务支助、向监狱管理部门提供技术援助宣传和斡旋以及业务支助服务。支助团和国家工作队伙伴在性别平等问题方面的交付能力也有限，支助团缩编将扩大这一差距。

62. 国家工作队正与联海司法支助团和总部协作，根据 2017-2021 年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并顾及过渡规划产生的具体要求和联合国应对霍乱的新办法的作用，制定联合资源调动战略，以支持执行其战略优先事项。所需资源将持续加以调整，并连同 2019 年第二季度期间对援助框架的中期审查一同敲定。中期审查内容包括：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10(2018)号决议要求开展的战略评估结果及其关于未来联合国驻留的足迹和配置建议；查明在支助团撤出后待由国家工作队处理的剩余优先事项。

63. 与此同时，预计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将撤出联海司法支助团 7 支建制警察部队中的 2 支，为此，支助团在认真评估风险和国家充分应对安全需求的能力、对执行授权任务的潜在影响以及缓解措施后，敲定了一项安全过渡计划。这项计划与设置了基准的撤出战略挂钩，以综合方式编制。协商进程还纳入了政府和国家警察司令部，以确保在撤出的同时有适当的安全安排。该计

划的制定是基于 对海地10个省的安全状况和保护平民需求的评估以及对国家警察在实现相关基准指标方面特别是维持秩序方面所得进展的评估。

64. 制定了若干缓解措施，以便配合撤离、防止出现安全真空并确保有关省份的顺利过渡。这些措施包括通过联合法治方案和速效项目供资的项目加强国家警察的基础设施和业务能力、扩大减少社区暴力方案以加强社区对国家警察工作的支持、为在两支建制警察部队将要撤出的省份中开展业务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制定安保计划、执行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的措施以及开展宣传运动，向国家利益攸关方通报警察部分的削减情况。综合这些考量因素，计划从尼普省和阿蒂博尼特省撤出建制警察部队，但维持特种武器和战术小队能力并将之从阿蒂博尼特省迁至西部省。撤出的确切时间将结合业务考虑再作决定。

五. 特派团支助

65. 特派团支助人员在 6 月底成功完成了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的清理结束工作，关闭了太子港 4 个营地，为联海司法支助团留下了两个营地，一个是三角洲营地，在报告所述期间是联合行动和安保控制中心、警察部分以及建制警察部队的所在地，另一个则作为支助团总部的后勤基地。执行整并计划第一阶段的目标是按照清理结束准则尽可能减少特派团足迹，同时为联海司法支助团提供适当规模的基础设施。逐渐交回腾空的房舍，处理了联海稳定团最后的资产，标志着清理结束工作的完成。

66. 整并计划的第二阶段将大约持续 6 个月，一方面将在后勤基地建立新的特派团供应链结构，另一方面则根据当前履行任务的需求和所需资源调整联海司法支助团的规模和库存。

67. 特派团资产和消耗品的减少将为联海司法支助团今后的清理结束工作做准备并提供便利。因此，它应反映精简人员配置的特派团简化结构以及新的业务需求。同样，特派团支助人员将很快外包尽可能多的辅助服务，以应对今后工作人员出现短缺的情况。这种办法还将使支助团能够逐步缩减建制警察部队数目，为逐步缩编做好准备。

六. 行为和纪律

68. 自我上一次报告以来，没有出现新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支助团开展了预防活动，包括培训、宣传和外联活动，使公众了解联合国的行为标准，特别是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的零容忍政策，并辅之以补救行动。作为补救行动的一部分，支助团继续进行持续的沟通，并转介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获取援助。

69. 联海司法支助团根据联合国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权利倡导者在 4 月访问海地后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于 7 月 27 日发起了一个为期 6 个月的项目。该项目旨在为由联海稳定团人员实施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的孩子支付在学校的费用并提供午餐。

七. 意见

70. 7 月 6 日至 8 日在太子港和其他海地城市发生的暴力事件标志着暴力事件的显著增加，并凸显了建立广泛政治支持以实施关键经济改革的重要性，这是该国长期稳定的基本前提。我对事件造成的生命损失和破坏深感悲痛。这一暴力内乱事件反映了局势的持续动荡以及缓解人民每天所面临困难的必要性。我敦促各方不要使用暴力来实现政治目标，要尊重宪法和法治并为该国面临的问题找到协商一致的解决办法。

71. 我的海地问题副特别代表兼联海司法支助团主管军官利用斡旋，支持为削减燃料补贴所引发的局势找到迅速和协商一致的解决办法。他协同海地问题核心小组成员与广大外交使团，与总统等政治决策者广泛接触。这些促进对话、倡导尊重法治和促进稳定的国际集体努力需要继续下去。

72. 国家方案通过和执行的延迟以及立法进程缓慢可能导致公众对国家机构缺乏信心，并阻吓对促进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的内部和外部私人投资，最终加剧人民面临的挑战。若不加以解决，这些状况将进一步破坏稳定，使海地无法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立刻提供援助特别是加强社会安全网在接下来几个月将至关重要，因为家庭面临着与学期开学有关的额外经济困境。

73. 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当局及其合作伙伴将这一动荡时期抛在身后，并重新致力于完成今后的任务。正如关于本报告附件一提出的基准指标的进度报告所显示的那样，要确保在未来一年向非维持和平机构平稳有效过渡，仍有许多工作要做。领导人和人民、联海司法支助团和整个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更广泛的国际社会将需要持续努力。

74. 取得进展的一个关键指标将是行政和立法部门的政治领导人与政党和民间社会组织协商，迅速组建新政府，并在解决国家面临的紧迫问题方面有效合作的能力。在这方面，我欢迎总统任命新总理，并期待着组建一个政府，继续领导海地巩固和平、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在一个关键时刻，来自不同政治阶层和政府所有部门的行为体必须为共同利益而共同努力。

75. 联海司法支助团将通过我的特别代表的斡旋，继续与政府官员、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支持对话努力。包括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广泛合作，以及加强海地机构与公众之间的沟通，是确保成功完成优先任务的关键，包括采取能够满足人民眼前需要的短期措施。

76. 预计国家部门对话将产生治理或稳定公约，通过该公约，所有相关行为体和机构将致力于支持实现几项商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这将是朝这一方向迈出的一步。加强行政部门和议会之间的合作也可能有所帮助，其中可能包括通过制定协调一致的立法议程。具有广泛基础的方法将是解决被政治行为体列为优先事项的政治问题的先决条件，例如努力打击腐败和改革政党管理条例。同样，合作精神对于 2019 年成功举行选举至关重要。

77. 在巩固法治方面也必须继续取得进展。维持稳定的政治环境和使改革优先事项走上正轨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政府和国际社会再次承诺全面执行和资助国家警察五年战略发展计划，以及最高司法委员会通过战略计划和为执行工作分配预算资源，这些都是必要的步骤。如本报告所示，各项指标表明，对比为联危核查团今后缩编提供依据的基准，进展情况参差不齐。必须加倍努力，确保达到这些基准，并为加强法治、巩固稳定和推动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78. 依照第 2410(2018)号决议，根据对全国安全局势的全面评估以及国家警察全面承担有关地区安全责任的能力，计划撤出两支建制警察部队。今后几个月这一计划的执行情况的相应缓解措施将是对特派团军警部门今后缩编和撤离的一次考验。这将以安全局势的演变、对照基准衡量进展情况为前提，并将成为安理会要求进行的即将进行的战略评估的一部分，将列入我 2019 年 3 月 1 日的报告。

79. 最后，我谨衷心感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担任联海司法支助团代理主管的我的海底问题副特别代表马马杜 • 迪亚洛和联海司法支助团的工作人员，感谢他们为巩固海地的法治所表现出的勇气和献身精神，并感谢为联海司法支助团提供警察人员的会员国。我的新任特别代表兼联海司法支助团团长海伦 • 马尔 • 拉利姆将于 9 月 3 日就职。

附件一

基准指标、目标和基线

基准	指标	目标时间表	目标	7月15日更新(或另有说明)
1. 行政和立法部门颁布了法律，将改进司法救助，加强国家警察的发展，解决目前导致监狱过度拥挤的长期审前羁押问题；各部门开始执行新法律，包括为此提供可持续的预算拨款。	1.1 存在新的《刑法》(1 — 制定法律草案；2 — 参众两院对法律草案进行表决；3 — 总统颁布法律)	2019 年 4 月	3 — 颁布新的《刑法》	1 — 参众两院的司法和安全委员会正在审查《刑法》草案
	1.2 存在《刑事诉讼法》(1 — 制定法律草案；2 — 参众两院对法律草案进行表决；3 — 总统颁布法律)	2019 年 4 月	3 — 颁布《刑事诉讼法》	1 — 参众两院的司法和安全委员会正在审查《刑事诉讼法》草案
	1.3 存在新的《法律援助法》(1 — 制定法律草案；2 — 参众两院对法律草案进行表决；3 — 总统颁布法律)	2019 年 4 月	3 — 颁布《法律援助法》	1 — 参议院通过并交给众议院的法律援助法草案。
	1.4 存在《海地国家警察组织法》，将监狱管理局升格为中央局(1 — 制定法律草案；2 — 参众两院对法律草案进行表决；3 — 总统颁布法律)	2019 年 4 月	3 — 颁布《海地国家警察组织法》	1 — 组织法草案仍有待国家警察审查
	1.5 存在新的《监狱法》(1 — 制定法律草案；2 — 参众两院对法律草案进行表决；3 — 总统颁布法律)	2019 年 4 月	3 — 颁布《监狱法》	1 — 《监狱法》草案尚待监狱管理局最后确认
	1.6 为新立法确定相关机构的执行要求，包括预算分配(按法律分列)	2019 年 10 月	为新立法确定执行要求，包括预算分配	为以下法律确定执行要求：《刑法》草案，尚未通过；《刑事诉讼法》，尚未通过；《法律援助法》，尚未通过；《海地国家警察组织法》，尚未通过；《监狱法》，尚未通过
	1.7 太子港管辖区检察官实时处理的新案卷数目	2019 年 10 月	太子港管辖区检察官实时处理 800 宗新案卷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6 月：太子港管辖区检察官实时处理了 358 起新案件
	1.8 太子港民事监狱中被审前羁押超过 2 年的被羁押人比例	2019 年 10 月	太子港民事监狱中被审前羁押的被羁押人比例为 50.4%	2018 年 7 月 16 日：太子港民事监狱中被审前羁押的被羁押人占 61.6%(3 764 人中的 2 320 人)
	1.9 太子港管辖区调查法官已结案的案件数目	2019 年 10 月	发布 750 道命令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6 月：发布 280 道命令

基准	指标	目标时间表	目标	7 月 15 日更新(或另有说明)
	1.10 太子港初审法院裁决的刑事案件数目	2019 年 10 月	太子港初审法院裁决 800 起刑事案件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6 月：太子港初审法院裁决 352 起刑事案件
2. 海地当局以性别均衡方式及时择优任命司法部门人员，包括任命最高司法委员会、最高上诉法院以及最高审计和行政纠纷法院的人员。	2.1 存在最高司法委员会年度报告，包括：按性别分列的司法机关人员配置；司法检查结果；核证法官数目；法官评价流程的执行情况	2019 年 4 月	最高司法委员会年度报告，包括：按性别分列的司法机关人员配置；司法检查结果；核证法官数目；法官评价流程的执行情况	联海司法支助团支持最高司法委员会收集和分析全国司法部门现状的数据。目前正在起草的报告将提供关于司法系统的情况和数据库
	2.2 最高司法委员会、最高上诉法院以及最高审计和行政纠纷法院填补的席位数目，按性别分列	2019 年 4 月	最高司法委员会：9/9(3 名女性)最高上诉法院：12/12(4 名女性)最高审计和行政纠纷法院：9/9(3 名女性)	最高司法委员会：9/9(0 名女性)所有席位自 2018 年 7 月 3 日起延长三年。5 个席位有新的任职者，两名委员被重新任命，最高上诉法院院长和检察官仍然是当然成员。这一届新的委员会不包括任何妇女，与包括两名妇女的两次先例不同。最高上诉法院：6/12(1 名女性)。自最高委员会向总统送交参议院确定的留用候选人提名名单并附上一份意见以来，没有取得任何进展。最高审计和行政纠纷法院：9/9(2 名女性)
3. 监狱管理局履行关键管理职能，向所有被羁押者提供基本服务，确保尊重他们的权利。	3.1 每 1 000 名囚犯中的死亡人数	2019 年 10 月	比率等于或低于 10/1 000 名囚犯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8/1 000 名囚犯(登记了 52 人死亡)
	3.2 由有效囚犯保健服务支持的监狱数目，按性别分列	2019 年 10 月	18 所监狱中的 9 所和 4 个最大的海地国家警察拘留设施得到适足的囚犯保健服务设施的支持	18 所监狱中有 7 所得到为囚犯提供的有效保健服务的支持
	3.3 在为满足监狱管理局需求而到 2021 年需招募的 941 名新警察中，通过专门程序招募的监狱管理局警察人数，按性别分列	2019 年 10 月	在为满足监狱管理局需求而到 2021 年需招募的 941 名新警察中，已招募 300 名监狱管理局警察，女性占 30%	尚未实施有针对性的专门招聘战略。
	3.4 监狱管理局核证其运作可不需要国际行为体(联海司法支助团或其他)全时支持的监狱数目	2019 年 10 月	18 所监狱中核证 9 所	评价调查草稿尚待监狱管理局确认

基准	指标	目标时间表	目标	7 月 15 日更新(或另有说明)
4. 在执行 2017−2021 年国家警察战略发展计划的相关优先事项之后，国家警察可在海地全境应对公共骚乱并管理安全威胁，不需要国际支助，并表现出高水平的专业精神、人权意识和性别平等敏感度。	4.1 2017−2021 年国家警察战略发展计划的执行率	2019 年 10 月	执行了 43%(战略发展计划 133 个优先事项中的 57 个)	执行了 43%(战略发展计划 133 个优先事项中的 57 个)。对 2017−2021 年战略发展计划的第一次年度评价应在 8 月底前完成
	4.2 每 1 000 名公民中的警察人数	2019 年 10 月	1.45	1.32(由于警察被解雇、死亡和辞职而减少)
	4.3 女警察的比例	2019 年 10 月	11%	9.17%(总共 15 042 名中 1 379 名女性)
	4.4 静态部署在太子港大都市区外的海地国家警察能力的百分比	2019 年 10 月	40%	32.7%
	4.5 在海地国家警察现有的 13 支专业公共秩序部队(12 个维持秩序股及 1 个干预和维持秩序连)中，能够在没有联海司法支助团支持的情况下应对安全威胁的部队数目	2019 年 10 月	所有 13 支部队都能够在没有联海司法支助团支持的情况下应对安全威胁	13 支部队中的 6 支在没有联海司法支助团支持的情况下运作
	4.6 海地国家警察在没有联海司法支助团支持的情况下规划和执行的公共秩序/安保行动的百分比	2019 年 10 月	100%的行动没有联海司法支助团支持	96%的行动没有联海司法支助团支持
	4.7 分配给海地国家警察的国家预算百分比	2019 年 10 月	8%的国家预算分配给海地国家警察	7.2%的国家预算(经修正预算)分配给海地国家警察
5. 司法、惩戒和警察部门强化的内部监督和问责机制可处理不当行为，并确保提高有效性和遵守人权。	5.1 视察的初审法院数(18 个中的数字)，视察的上诉法院数(5 个中的数字)	2019 年 4 月	司法部视察全部 18 个初审法院和 5 个上诉法院	没有进行检查
	5.2 海地国家警察总稽核局调查的公职人员(海地国家警察警员、监狱管理局官员)中被控侵犯人权的百分比	2019 年 4 月	海地国家警察总稽核局调查所有指控的 80%	1 月 1 日−6 月 30 日：81.2%针对国家警察官员、包括监狱管理局官员的侵犯人权指控得到调查(国家警察总稽核局收到的 181 项指控中的 147 项)
	5.3 海地国家警察处罚海地国家警察和监狱管理局官员已证实不当行为的百分比	2019 年 4 月	已对 60%的调查案件所涉人员实施处罚	1 月 1 日−6 月 30 日：8.4%(在国家警察总稽核局调查的 155 项针对国家警察、包括监狱管理局官员的不当行为指控中，已对 13 项指控所涉人员实施处罚)
	5.4 司法当局起诉海地国家警察和监狱管理局官员已确认罪行或侵犯人权行为的百分比	2019 年 4 月	海地国家警察已确认罪行或侵犯人权行为 100%被司法当局起诉	0%

基准	指标	目标时间表	目标	7 月 15 日更新(或另有说明)
	5.5 部署在太子港大都市区外的海地国家警察总稽核局工作人员的百分比，按性别分列	2019 年 4 月	预计 340 名海地国家警察总稽核局工作人员中有 30%部署在太子港大都市区外	2018 年 7 月：分配给海地国家警察总稽核局的 188 名人员中无人部署在太子港大都市区外
6. 海地民众、特别是最脆弱和最边缘化社区的民众更加信任司法系统处理犯罪以及国家警察提供安全保障的能力和意愿。	6.1 对海地国家警察在减少犯罪方面取得的成绩表示满意的人口比例	2019 年 4 月	88%	不详：待调查
	6.2 从减少社区暴力/复员援助方案中受益且显示愿意遵守海地国家警察社区警务举措和法律的问题青少年和妇女人数	2019 年 4 月	500 名问题青少年和妇女配合海地国家警察执行社区警务并遵守法律	无：2017/18 年财政期间核定项目的执行工作定于 2018 年 7 月开始
	6.3 每 10 万公民中故意杀人案受害人人数，按性别和年龄分列	2019 年 4 月	故意杀人案发生率不超过 9.3%，按性别和年龄分列	2018 年(1 月至 7 月 19 日)：6.52%，即 372 起故意杀人案，其中涉及 345 名男子和 27 名妇女
	6.4 太子港大都市区报告的绑架案数目	2019 年 4 月	太子港大都市区报告的绑架案数目不超过 50 起	2018 年(1 月至 7 月 19 日)：29 起绑架案，其中涉及 13 名男子和 19 名妇女
	6.5 太阳城、贝莱尔和马蒂桑等热点地区与帮派有关的事件数目	2019 年 4 月	太阳城、贝莱尔和马蒂桑等热点地区与帮派有关的事件不超过 18 起	2018 年(1 月至 7 月 19 日)：17 起事件
	6.6 海地国家警察调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数目，显示国家警察能力得到加强	2019 年 4 月	调查了至少 275 起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	2018 年(1 月至 7 月 19 日)：调查了 130 起案件
7. 国家监察员办公室独立运作，向权利受到侵犯的公民提供保护。	7.1 监察员办公室遵守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工作的国际标准的程度，以及根据《巴黎原则》保持独立有效运作的结构能力	2019 年 10 月	根据《巴黎原则》办公室地位为 A 级	根据《巴黎原则》办公室地位为 A 级，直到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将与 2019 年 5 月作出下一次决定为止
	7.2 国家法治机构执行监察员办公室建议的数目	2019 年 4 月	国家法治机构执行监察员办公室的 3 项建议	无
8. 民间社会组织(包括代表妇女的组织)与海地当局接触，倡导促进和保护人权，并且将侵犯人权指控提交主管司法或行政当局的权能增强。	8.1 民间社会组织编写并向国际人权机制提交的影子报告数目	2019 年 4 月	民间社会组织编写并向国际人权机制提交 2 份报告	不适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召开会议或接受国际人权机制审查
	8.2 监测侵犯人权行为的地方民间社会组织报告的案件数目	2019 年 4 月	监测侵犯人权行为的地方民间社会组织发布 10 份报告	监测侵犯人权行为的地方民间社会组织发布 7 份报告

基准	指标	目标时间表	目标	7月15日更新(或另有说明)
9. 国家当局遵守国际人权义务，包括追究当前和过去侵犯人权行为责任人的责任，并履行对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义务。	9.1 具有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2019年10月	落实人权机制特别是通过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	7月3日，政府宣布任命司法和公共安全部长为人权协调人，其任务是领导部际人权委员会起草国家行动计划。
	9.2 海地政府接受人权机制所提建议的数目	2019年4月	海地政府接受人权机制提出的3项建议	不适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召开会议或接受国际人权机制审查
	9.3 海地政府编写并向国际人权机制提交的报告数目	2019年4月	海地政府编写并向国际人权机制提交 2 份报告	不适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召开会议或接受国际人权机制审查
	9.4 海地政府在行政部门内任命一位高级别人权协调人	2019年4月	海地政府在行政部门内任命一位高级别协调人	进行中：7月3日，政府宣布司法和公共安全部长为人权协调人，但是需要正式任命。
10. 法治和反腐败机构打击腐败的能力得到提高	10.1 最高审计和行政纠纷法院提供关于公共开支的年度报告	2019年4月	最高审计和行政纠纷法院提供了关于公共开支的年度报告	2017年报告已经定稿，正在等待公布
11. 通过可信、透明的过程建立常设选举委员会，委员会以独立、透明的方式履行选举责任，不需要国际支助。	11.1 三大权力机构提名其在常设选举委员会的三名成员，目的是将常设选举委员会建设为独立的运作机构	2019年10月	已提名9名成员，常设选举委员会已成立并独立运作	三大权力机构已各自启动其3名代表的提名进程
	11.2 更新选民名单，为下一个选举周期做准备	2019年10月	更新选举名单	尚未开展
	11.3 存在《选举法》，为下一个选举周期做准备(1 — 制定法律草案；2 — 参众两院对法律草案进行表决；3 — 总统颁布法律)	2019年10月	3 — 颁布《选举法》	1 — 临时选举委员会完成的选举法草案有待提交行政部门供其转交议会。

附件二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警察部分的组成和警力
(截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

	联合国警察数目		建制警察部队数目	
国家	妇女	男子	妇女	男子
阿根廷	1	9	0	0
贝宁	0	24	0	0
孟加拉国	0	7	19	134
布基纳法索	0	18	0	0
巴西	0	0	0	0
加拿大	7	15	0	0
乍得	1	5	0	0
智利	1	2	0	0
喀麦隆	1	1	0	0
哥伦比亚	0	0	0	0
科特迪瓦	1	18	0	0
吉布提	0	1	0	0
萨尔瓦多	0	5	0	0
埃塞俄比亚	0	0	0	0
法国	0	1	0	0
德国	0	1	0	0
几内亚	0	2	0	0
印度	0	0	0	295
印度尼西亚	0	1	0	0
约旦	0	8	0	138
马达加斯加	1	13	0	0
马里	0	10	0	0
墨西哥	0	1	0	0
尼泊尔	0	1	7	133
尼日尔	0	20	0	0
尼日利亚	1	3	0	0
挪威	3	3	0	0
巴基斯坦	0	1	0	0
菲律宾	0	0	0	0
葡萄牙	0	0	0	0

国家	联合国警察数目		建制警察部队数目	
	妇女	男子	妇女	男子
大韩民国	3	1	0	0
罗马尼亚	1	6	0	0
俄罗斯联邦	1	5	0	0
卢旺达	0	6	21	119
塞内加尔	8	5	17	123
斯洛伐克	0	2	0	0
西班牙	0	2	0	0
斯里兰卡	0	1	0	0
瑞典	0	2	0	0
多哥	2	5	0	0
突尼斯	3	20	0	0
土耳其	0	12	0	0
美利坚合众国	0	4	0	0
乌拉圭	0	1	0	0
小计	**35**	**242**	**64**	**942**
共计		**277**		**1 006**
				1 283

附件三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团：部署图

